

兩種「文學史」的書寫典型： 談黃得時的《臺灣文學史》與 臺靜農的《中國文學史》

時 間：111 年 9 月 22 日（四）10:00-12:00

地 點：國立金門大學方水金講堂

主 講 人：梅家玲（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特聘教授）

主 持 人：唐蕙韻（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教授）

與 談 人：王秋桂（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榮譽教授）

記 錄：國立中正大學人文沙龍團隊

當今人們閱讀的「各國」文學史生成於何時？這種文學史書寫有什麼樣的特色？古典文學中有「文學史」嗎？本次講者梅家玲教授以上述問題為引，揭示本次講座主題：「當前中國與臺灣的文學史書寫歷程有什麼樣的特殊性？」梅教授認為，「文學史」其實是種隨著新式教育體制，由西方轉介到明治時期日本，再傳到中國、臺灣的書寫類型。「文學史」既有文學與歷史的相互辯證，更有時代、思潮、教育體制、政治環境及個人才氣、事件等多重對話。而藉由比較臺



圖一：（左起）與談人王秋桂教授、主講人梅家玲教授、主持人唐蕙韻教授

靜農（1902-1990）《中國文學史》與黃得時（1909-1999）《臺灣文學史》的書寫策略及時代影響，和兩者如何挪用及超越法國史學家泰納（Hippolyte Adolphe Taine, 1828-1893）的史學方法，就能回答前述問題。

一、泰納的「種族·環境·時代」說與日本的「文學史」書寫

為回應本次講座主題，首先必須探討「文學史」在何種時空背景下產生。現在所見的文學史名稱，大都以「國別」作為分類，是「國家的文學史」。「國家的文學史」起源於歐洲民族國家興起及追求現代性所生之產物，反映一個民族欲建立民族國家時，如何在傳統中尋求國家認同。1770年代，德國開始發展「國家文學」(Nationalliteratur)的概念，文學被視為民族精神與國家心靈的反映，書寫文學史成為建構「想像的共同體」時之圖解形式。值得一提的是，達爾文的「進化論」是當時書寫文學史時常挪用的時尚理論。

法國史學家及文學批評家泰納即深受此思潮影響。泰納早年習醫，後專攻哲學，著作甚豐，最具影響力的著作為《英國文學史》(*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*, 1863)。由於泰納曾受醫學訓練，因此書寫時重視實踐精神，嘗試將自然科學的研究方法引入精神科學，咸認為是自然主義文學理論之旗手。《英國文學史》中的「種族·環境·時代」三要素，即是以科學為底，為文學史書寫提供明確的文學史方法論依據。「種族」著眼於生理學與遺傳學之意義，意指「一個民族」與生俱來的本能與可辨識的特徵。「環境」指塑造人類性格的外部力量，包括自然、社會及文化。「時代」則為前兩要點交互作用下，在「持續的時間」內留下的痕跡。「時代」的界定，是藉由梳理該種族在各時間段中的特殊生存狀態及環境條件，並分析該階段受何種人文背景支配，產生怎麼樣的一致性特徵及特定歷史中的精神狀態以劃分而成。透過探討這三要素如何交互作用，遂得一窺民族國家的文學史是怎麼形成。

十八世紀中後期歐洲生成的國別文學史，隨西學知識體系東傳，泰納的史學方法也一併飄洋過海到明治時期的日本，影響日本學者的「日本文學史」與「中國文學史」書寫。日本學者撰寫「中國文學史」之目的，是希望藉由追溯傳統文學，以滿足日本近代對「國民精神」的需要，「文學史」順勢成為時代需求下的學術性產品。於此同時，明治日本的漢學研究方法，也從江戶漢學過渡成近現代的人文學科。泰納學說之所以在當時受日本文學界矚目，是因為日本研究者認為泰納的方法最具前衛研究精神。

接著，梅教授扼要介紹明治時期日本學界的文學史方法流變，首先為末松謙澄《支那古文學略史》(1882)。此書受中國漢學影響，時代僅至先秦，內容以中國上古文學家及經典為主，對「文學」之理解限縮於諸子學說，書寫方法則是摘錄排列文獻中的段落。至 1890 年代末，年輕的日本學者接受西學方法，因此在 1890 年，三上參次及高津楸三郎合著之《日本文學史》書寫方法，就與前書相差甚遠。《日本文學史》清楚寫明，泰納文學史採用心理學方法一窺心內現象，文學史因此可窺得國民之心。從前述可知，兩位學者撰寫動機，是想要知道日本國民之心在歷史流變中如何發展。其後，《日本文學史》的方法轉向也影響了日本「中國文學史」的書寫策略。1897 年，古城貞吉撰寫《中國文學史》時，即自覺地運用泰納三要素，從中國文學外部的自然、政治環境談起，說明中國南、北在前述兩要素上有著顯著差異，此差異又進一步影響中國南、北文風的不同。

明治時期日本學者的文學史書寫轉向，很快地對中國與臺灣產生影響。中國方面，梁啟超、王國維、周作人皆採用此方法作為學說框架；臺灣方面，則

• 影響文學史書寫的重要關鍵人物

泰納 (Hippolyte Adolphe Taine, 1828~1893)
《英國文學史》
(*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*, 1863)

「種族」 (la race)
「環境」 (le milieu)
「時代」 (le moment) 三要素

• 兩種「文學史」的書寫典型

黃得時 (1909~1999)
《台灣文學史》

臺靜農 (1902~1990)
《中國文學史》

圖二：臺靜農《中國文學史》與黃得時《臺灣文學史》挪用及超越法國史學家泰納的史學方法(圖片來源：講者簡報)

有島田謹二、巫永福、劉捷與黃得時受其影響。不過，泰納學說風靡一時後即迅速沉寂，這是因為泰納過度著重外部因素，忽略作者自身對時代的開創、轉化與引領的動能。因此，即使黃得時與臺靜農都參考泰納學說，卻也因前述缺陷及其他因素，而能對泰納學說有所超越。

二、重讀黃得時《臺灣文學史》——以「歷史」為核心的書寫型態

黃得時的《臺灣文學史》撰於 1940 年代。當時中國方面有對日戰爭（1937-1945），臺灣則處於日本殖民時期。1941 年 12 月 8 日珍珠港事變為重要轉捩點，東亞從此全面參戰，臺灣人也因此被捲入戰爭。

黃得時撰寫《臺灣文學史》之動機，源於他在 1940 年代欲抵抗「外地文學」論述。「外地文學」是以在臺日人島田謹二為首所發展的論述。島田謹二認為日本為本島，殖民地為外地，所有殖民地發展的文學皆為「外地文學」，殖民地文學只能隨殖民主流轉，無獨立性格，因此殖民地無文學史。當時的黃得時難以苟同，因此以泰納學說回應。他提到「臺灣從他的種族、環境抑或歷史而言，具有獨特的性格……臺灣文學也具有清朝或明治文學所沒有的獨特性格」，此處即採納泰納學說中的「種族」與「環境」要素，「歷史」則是黃得時自己的思考。

詳細論之，黃得時與泰納學說不同之處在於，以「環境」面向而言，黃得時只著眼臺灣自然景觀及原住民的風俗對文學書寫的影響，較少著墨政治狀況與思想潮流；「種族」面向而言，他關注臺灣的多民族現況，包括所有在臺灣落地生根的移民。但相較前兩要素，黃得時更聚焦於「歷史」。「時代」有相對區間段落，「歷史」則更著重時間歷程的開展及連續，《臺灣文學史》側重綿延時間及寫實精神，是「歷史」之特色。黃得時進一步將「歷史」特色落實在人物品評上，例如人物能否忠實記錄史實，為後人留下研究材料。除此之外，他也重視「修志事業」及「推廣文運」，倘有文人文學表現普通，但積極推廣文教，亦收錄於《臺灣文學史》中。

黃得時《臺灣文學史》所收錄之文人，雖側重「出生於臺灣，文學活動在臺進行」及「作者出身臺灣以外，但在臺灣久居，文學活動也在臺灣」兩類，但他同時認為，只要作品與臺灣相關，就都能算是「臺灣文學」。梅教授進一步觀察，就「種族」方面，雖然黃得時提到了臺灣的多民族特色，書寫時卻較少著墨。他的文學歷史觀，既不自外於中國文學脈絡，也坦然面對臺灣改隸後的政治現實。他將明清時代作為生成本土文人與文學的必然條件，更廣納日本文學

與新興白話文，有海納百川之胸懷。雖然黃得時留下多篇論述，但《臺灣文學史》並未成書，僅有零星章節收錄於《黃得時全集》中。

三、從「方法論」到書寫實踐：抗戰時期臺靜農的文學史書寫

臺靜農在 1940 年代前在北京與魯迅從事文藝活動，此後因對日戰爭爆發而落腳四川白沙任教。因教學需要，他開始撰寫「中國文學史」講義，這些講義原未公開，是 2000 年後臺大出版中心出版《中國文學史》才得以面世。值得一提的是，雖然臺靜農的中國文學史實際撰寫時間為 1940 年代，但根據羅聯添教授的考證，他在 1936 年就已經在思考新時代下「中國文學史」可能的樣貌。

梅教授以《中國文學史》中的〈中國文學史方法論〉來詮釋臺靜農的文學史方法。臺靜農認為，中國傳統文論重形式、輕內容，忽視作者的文學環境與心理發展，需要新方法以去弊革新。該文中提出七個書寫重點，並認為最重要的是「作者所採用的表現法，與其作品內容聯繫的關係」。臺靜農談作品研究時，既能融會古典文論，也會清楚提及引述何謂西方文論家的論點；提出理論框架的同時，也舉出實例，再闡述自己的見解，上述作法具中西文論協商的意義。

臺靜農所取法的西方文論家包含泰納、哈德森 (William Henry Hudson, 1862-1918) 及溫徹斯特 (Caleb Thomas Winchester, 1847-1920)，其對臺靜農《中國文學史》的影響如下：一、臺靜農將泰納學說落實在「時代」與「環境」，而不論「種族」；二、臺靜農《中國文學史》內就「環境」與「作者」的論述，多取法於哈德森 *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iterature* (1910)¹ 中以「文學」為本位，突出「作者」與「個性」之特色。此一思考方向，修正了泰納忽視主體能動性的盲點；三、臺靜農在論述「中國文學史」時，高度強調「形式」與「內容」的關聯性，此為受溫徹斯特著作 *Some Principles of Literature Criticism* (1899)² 中談論「作品形式」與「情感」的觀點影響。臺靜農雖取法以上三位學者，卻非僵固的挪用。相反的，臺靜農〈中國文學史方法論〉是古今中西文學研究法相互對話的平臺，並因此建構出新的理論框架。其特色有二，一是他接納西方形式、環境、傳記、年譜等研究法，融合中國文學史原有的要素，翻轉出新時代的樣貌。二是將「心靈活動及作品」與「外部社會文化環境」置於平等位置，重視兩者的交互作用，並用歷史及整體性視角，考察「內容」與「形式」的變遷。

¹ 中譯節錄名為《文學研究法》。

² 中譯名為《文學理論之原理》。

四、兩種典型：黃得時與臺靜農的「史識」與「詩心」及其對泰納的超越

最後，梅教授談論前述兩位學者文學史書寫的重要性。黃得時與臺靜農的文學史書寫，都在吸納新式文學史書寫框架的同時，接納中國史學重視「史識」及強調「詩心」之傳統，並在兩者交互辯證下，開展超越泰納的格局。

黃得時的《臺灣文學史》，是在身處日本殖民的處境下，思考《臺灣文學史》的可能性。他努力融會島內積累的文化資產，形塑具臺灣特性的新時代文化，並且心心念念建設文壇以對抗殖民者收編，為原本無史的臺灣文學史寫下著作，在世界的文學地圖中占有一席之地。方法上，他援引泰納卻加以改寫，並將「歷史」作為書寫核心，非常重視新舊傳承，且提出「我們不輕視地方，應該始終把根牢牢地扎在臺灣這個大地來寫」。

臺靜農原有豐沛精彩的白話文創作，但到白沙後，面對時局心裡鬱結，遂轉寫古典詩寄託個人情志，文學史也成為他延伸自己抒情的方式。他關切文學史研究方法之改革，方法上著重「環境、時代」對「作者」心靈、書寫的影響，以及歷來文學發展變化，並以「詩心」寓託，證成上述複雜動態關係。就歷史而言，臺靜農的文學史書寫，體現晚清以來中國學者取法日本的文學史書寫之後的自我開拓，蘊藏不同文論的對話與協商。

五、結語

梅教授認為，如果泰納的文學史提示環境與時代如何影響作者書寫，那黃得時與臺靜農都超越了泰納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在超越的同時，他們自身的寫作也已經體現時代與環境對他們的書寫有其影響，形成了複雜的關係。若說現在的臺灣文學同時受日本文學與中國古典文學影響，那兩位的文學史書寫，即是這兩個傳統下最具有代表性的著作。梅教授希望大家在研讀文學史的同時，能意識到臺灣的可貴之處在雙源匯流，也期盼臺灣文學在海納百川、有容乃大的特色下得以淵遠流長。